

# 中共寿宁县应急管理局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月17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县应急局党委开展了巡察。2025年3月27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向县应急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 提高整改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县应急局党委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收到反馈意见后，2025年3月31日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对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局党委把巡察整改作为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认真落实县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全力推动整改任务落实落细。

**(二) 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研究谋划。**2025年3月31日，成立巡察整改工作专班，有计划、有步骤地协调推进问题整改。整改期间，局党委书记严格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督办，推动重点难点任务落实；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主动担责，股室负责人主动认领，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整改任务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巡察反馈以来，

局党委先后 12 次召开党委会、整改工作专班会议，巡察专题学习会 7 次，组织推动巡察整改工作深入落实。针对个别重难点问题的整改，认真研究协调，督促相关单位持续强化安全隐患整改，持续关注整改难度较大的事项，加大推进力度，紧盯重难点做好各项整改工作的谋划落实，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

**（三）聚焦以巡促建，突出整改实效。**局党委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将巡察整改融入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和队伍建设，坚持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重点工作推进同步发力，通过本轮巡察整改，制定完善《寿宁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寿宁县应急管理局保密工作制度》《寿宁县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 3 项制度，整改成效较为明显，推动应急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提升，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逐步完善，有序推进安全监管职责落实，持续健全“一件事”全链条责任体系，全县安全形势保持总体稳定。

##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 **（一）推动上一轮巡察和主体责任问题整改不力**

#### **1. 整改不彻底**

**（1）关于“局党委未能扛牢整改主体责任，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局党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14 日分别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

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提高领导班子和干部职工对巡察整改工作的思想认识，认真做好本轮巡察整改工作；二是全面梳理 2020 年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 21 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针对未整改到位的 6 个问题进行“回头看”，纳入本轮一并整改，已全部整改到位，暂未发现其他问题；三是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2025 年 6 月 27 日制定《寿宁县应急管理局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按规范存储档案；四是开展档案整理及信息化建设工作，函询三家档案服务公司比价，2025 年 4 月 25 日，经局党委研究同意，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档案整理收集及信息化服务建设；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6 月 30 日，对局党委未能扛牢整改主体责任、成效不明显问题的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 2. 部分问题改而又犯

### （2）关于“文件重号”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5 月 23 日，组织办公室干部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办理工作的通知》（寿政办传〔2015〕30 号），进一步加强公文办理工作，规范办理程序、提高办文质量；二是 2025 年 6 月 27 日，结合干部人事调整对应急局安全生产案件审理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原《关于调整安全生产案件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自然终止；三是严格局机关公文审签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签发单存档及发文文号登记工作，落实先审签、再登记、

最后发文的公文审签流程，2025年以来未出现公文重号问题；  
**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6月30日，对文件重号问题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不深入，树牢大安全大应急观念有差距**

### 3. 学深学透新理论新精神存在较大差距

#### （3）关于“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等纳入局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并提出贯彻意见。2025年以来召开党委会17次，开展“第一议题”学习17次；二是强化知行合一，推动成果转化，注重将“第一议题”制度的贯彻落实与应急管理重点工作紧密结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29处；三是2025年6月30日，由时任应急局党委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 （4）关于“学习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落实，确保讲话精神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落地见效，筑牢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线；二是2025年4月25日，组织学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等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

加深全体干部职工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提升对安全隐患排查、自然灾害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水平；三是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并结合我县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基层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措施，加快推进南阳应急指挥分中心和7个乡镇视频终端建设，推动南阳青年义务应急救援队确定为省级应急救援队。

#### 4. 应急管理体系基础不牢固

##### （5）关于“未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25日，组织学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加深参会干部职工对《办法》的理解，为组织启动新一轮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打下坚实基础；二是按照“建立定期评估制度”的工作要求，2025年7月17日邀请2名专家对《寿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评估分析，共提出30条修改意见，已采纳并进一步修订完善《寿宁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 （6）关于“应急演练不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7月10日，完成“2025年基层应急演练项目”招投标工作，于2025年7月29日、8月27日、8月31日先后举办全县防汛防台风综合、危化品、森林防灭火、地震综合应急演练，进一步检验应急预案的科学性与协同性，锤炼应急队伍实战能力，强化公众防灾意识与基层处置能力；二是2025年3月20日、6月10日，分别组织三祥

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工贸重点行业领域疏散逃生演练、3家危化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完成规定年度重点演练工作；2025年6月20日，在福建强宇石化机械有限公司完成县级工贸应急演练，演练相关材料按规定收集归档；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6月30日，对应急演练不全面问题的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 （7）关于“队伍规范化建设有待提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寿宁县应急救援大队各中队现有人员情况、装备情况开展全面摸排建档，于2025年5月21日由县应急局发文任命县应急救援大队各中队长；二是制定车辆保险工作方案，并引导符合条件的应急救援队伍队员积极报考B1及以上驾驶证，目前五个中队均有2人持有B1及以上驾驶证；三是2025年5月8日，修订完善《寿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协同配合机制》，持续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理顺队伍协调机制；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6月30日，对队伍规范化建设问题的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

#### （8）关于“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核查有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29日，组织学习《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宁德市应急救灾监管监督办法》，加强救灾物资使用管理监督；二是2025年4月1日、9月4日，先后联合县粮储局干部对南阳救灾物资储备站开展现场检查，发现问题隐患1处，已整改到位；将持续落实每半年一次安全检查；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6月30日，对应急救灾物资储备核查有欠缺问题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

育。

#### （9）关于“人员信息更新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19日，组织学习《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的通知》，下发工作提示函，督促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定期更新重大隐患排查和灾害风险隐患报送人员信息；二是2025年4月9日，组织乡镇灾害信息员参加全国救灾救助业务暨灾害信息员师资培训班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乡镇灾害信息员业务能力；三是2024年12月收集各乡镇灾害信息员名单，经局救灾和物资保障股负责人审核录入“全国灾害信息员数据库”；2025年5月20日局救灾和物资保障股负责人再次更新“全国灾害信息员数据库”，并导入“全国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2025年8月13日，开展灾害信息员人员信息抽查1次，人员均在岗在位。

#### 5. 履行职责有差距

##### （10）关于“落实上级精神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12日，召开消防工作专题会议，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开展“三合一”场所回头看，确保上级领导指示精神落实到位；二是结合安全生产“八个专项”治理行动每月调度工作机制，对“三合一”场所隐患整改工作进行跟踪；2025年6月5日，县安办发函督促鳌阳镇、消防救援大队加快推进8家“三合一”场所隐患问题整改，现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督促斜滩镇、南阳镇学习重点行业领域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共排查企业 109 家次，落实属地安全主体责任；四是 2025 年以来已下发工作提醒函、通知 5 份，切实推动各乡镇、各部门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6 月 30 日，对落实上级精神有差距问题的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 （11）关于“统筹协调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组织学习《宁德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并严格执行；2025 年以来，对省市检查组发现的 2 处重大事故隐患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均已整改到位；二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发《关于开展 2023-2024 年监督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回头看”的通知》，督促各乡镇各部门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彻底整改；64 条未挂牌重大事故隐患均已整改到位；三是 2025 年以来，已下发安全防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知 14 份，督促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及时化解安全风险，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 （12）关于“安全监管有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在 2024-2025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中，对寿宁县恒发铜业有限公司等 11 家工贸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二是 2025 年 3 月 31 日、4 月 29 日先后印发《寿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分级确定重点检查企业名单；截止 9 月 1 日，共监督

检查危化企业 20 家次、工贸企业 38 家次；三是局党委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听取 2025 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监督检查开展情况汇报，要求各股室严格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实执法检查频次；四是局监管股室在日常执法过程中，指导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5 年以来，执法监督检查共整改安全隐患 11 处，切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6 月 30 日，对安全监管有缺失问题的经办人予以通报批评。

#### （13）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建设工作未压紧压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1 月，对 11 家小微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截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6 家小微企业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二是根据上级应急部门通知要求，适时启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小微企业简化版清单式示范企业选树工作；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6 月 30 日，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建设工作未压紧压实问题的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 （14）关于“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3 月 19 日、4 月 16 日、4 月 29 日，分别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铸造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粉尘涉爆事故专题视频培训会议、机械铸造企业专家指导服务总结评价会议，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意识；二是 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寿宁县应急管理局关于

开展工贸企业“反违章，保安全，促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深入涉及机械铸造、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领域 10 家企业开展“反违章、促发展、保安全”专项行动，指导整改安全隐患 26 处；三是 2025 年 1 月 8 日，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宁德茂达铜业有限公司，对高处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建立完善高处作业现场管理制度；四是已督促平溪、托溪加油站等 21 家重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2025 年 5 月 15 日，建立危化等重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管理清单，并根据保单时间节点督促企业按时续保；2025 年以来企业未出现续保断档情况。

## 6. 构建隐患排查“一张网”体系有落差

### （15）关于“风险领域落实分级管控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4 月 29 日，制定印发《关于印发<寿宁县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完善工贸、危化、烟花爆竹、非煤矿山行业领域风险领域落实分级管控清单；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政府网站通报我县相关企业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情况；二是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局务会议对寿宁县巨盛助剂厂等 3 家危化企业橙色安全风险分析和预警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分析研判情况，2025 年 5 月 28 日向 3 家危化企业发布预警，督促企业加强对企业内橙色风险隐患点的管理，提升人员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 （16）关于“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4 月 8 日，应急管理综

合执法大队干部参加县司法局举办的“寿宁县 2025 年度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班”，不断提升应急综合执法队伍业务水平，规范执法检查程序；二是组织工作人员将 2025 年以来开展的 137 次监督检查和 9 条行政处罚信息按时录入福建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系统，执法平台未出现隐患排查整改逾期告警情况；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6 月 30 日，对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滞后问题的负责人予以批评教育。

#### （17）关于“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有待提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4 月 11 日，下发《关于推进地震预警终端在线率偏低问题整改的函》，并在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部署地震预警终端运维保障工作；二是每月监测地震预警终端运行数据，先后 2 次向各乡镇通报地震预警信息终端离线、欠费情况，积极配合运营商督促业主单位缴清欠费，截至 8 月 14 日，我县 118 处地震预警终端数量，欠费 0 处，在线率达到要求。

#### （18）关于“督促隐患问题整改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对 2024 年安全生产服务指导发现问题开展“回头看”；已督促 2023-2024 年未落实整改的 26 家企业按要求落实整改，截止 2025 年 5 月 10 日，均已整改到位；二是 2025 年 3 月以来，组织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鳌阳镇等单位对高层建筑小区、居民自建房集中区域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消防隐患台账，已完成

63 处消防隐患整改；针对高层小区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问题，和普一号、瀚誉广场问题隐患已整改到位，将持续推进东方商住城等 8 个小区的消防安全隐患整治；三是 2025 年 4 月 23 日，县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鳌阳镇组织各社区相关工作人员、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等开展消防安全专题集中培训；四是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函督促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鳌阳镇对阳光水岸、阳光鲤鱼岗等小区顶层封闭或被占用情况进行再排查再整治；排查共发现阳光水岸、阳光鲤鱼港小区存在 2 顶层封闭、18 处顶层被占用问题；目前，鳌阳镇已针对 2 处顶层封闭问题发函要求物业公司或业主委员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将 18 处顶层被占用问题移交县城管执法局依法查处；五是 2025 年 8 月 7 日，县应急局组织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消防救援大队、鳌阳镇召开高层建筑消防隐患整改问题专题会，会议议定由鳌阳镇牵头，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城管执法局配合，对东方商住城等 8 个小区消防栓无水、水带老化等问题进行再排查并分类处置；六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6 月 30 日，对督促隐患问题整改不力问题的分管领导予以批评教育。

## 7. 全面落实意识形态、保密工作责任制有差距

### （19）关于“未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5 月 19 日，组织学习《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局党委班子深刻认识抓好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履行意识形

态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责任；二是修改完善2023年意识形态工作报告；2025年1月17日在党内通报2024年意识形态领域问题；三是2025年6月27日，修订《寿宁县应急局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内通报制度，定期分析应急管理领域意识形态存在问题，正式行文向县委宣传部报送2024年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四是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2024年度党委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述责述廉报告；五是党委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述责述廉报告均有纳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1名班子成员已结合岗位实际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2名领导干部已修改完善述责述廉报告；六是2025年6月30日，对未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2022年度述责述廉报告的2名当事人予以谈话提醒。

#### （20）关于“未严格执行理论中心组学习要求”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23日，组织学习《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的实施意见》（闽委宣联〔2023〕35号），规范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二是制定印发《寿宁县应急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5年度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根据工作实际安排学习主题；截至8月11日，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7次，每次均围绕一个学习主题开展研讨，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重点发言21人次。

#### （21）关于“保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4 月 21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保密法律法规；组织全体干部参加 2025 年保密教育线上培训，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保密法纪意识，提高保密工作能力；二是根据保密最新工作要求，2025 年 6 月 27 日，修订《寿宁县应急管理局保密工作制度》，严把涉密文件收发、传递、保管、清退各个关口，确保文件资料安全；三是严格对照保密工作责任制要求，将履行保密工作责任制情况列为 2025 年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述职报告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以及 2024 年度考评和考核内容，层层压实保密工作责任；四是 2025 年 5 月 21 日，对正在使用的办公电脑、笔记本进行保密检查 1 次，未发现存在使用互联网计算机处理存储、处理涉密文件的问题；2025 年 6 月 11 日，配备涉密计算机 1 台，按要求处理涉密文件；五是安排专人整理档案室，清理杂物，保持库房整洁，整齐有序排列放置档案、资料，规范档案管理；六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 年 6 月 30 日，对保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问题的经办人予以谈话提醒、对使用互联网计算机处理工作秘密资料的当事人予以谈话提醒。

### （三）深化基层微腐败治理和构建廉洁防控体系有所欠缺

#### 8. 行政执法工作责任压得不紧

##### （22）关于“执法程序、适用法律条款错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5 月 19 日，组织局执法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做好行政处罚案卷文书制作工作，努力提升应急管理执法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二是由局法制审核员加强案件法制审核，严格把关法律条款适用，规范办案流程，确保在规定期限内作出适当处罚；三是（寿）应急案〔2021〕烟爆1号卷宗、2号卷宗相关审批材料已归档，（寿）应急案〔2023〕工贸10号卷宗错误内容已修正；四是2025年4月，对2024年以来的87份案卷开展“回头看”，发现问题15处，均已整改完成；五是2025年6月30日，对执法程序、适用法律条款错误问题的负责人予以谈话提醒。

#### （23）关于“行政处罚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19日，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应急管理裁量权基准》，规范处罚标准，确保违法情节相当的违法行为，处罚标准相近；2025年以来，未出现同一违法行为处罚标准不一的情况；二是严格落实重大案件处罚前的案审讨论程序，2025年以来，开展1次重大案件案审讨论，严格按照裁量标准进行行政处罚。

#### （24）关于“行政处罚率较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19日，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等法律法规文件，统筹规范检查和有效监管执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二是督促局监管股室严格按照年度执

法计划和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精准执法，避免出现重复执法、随意执法等情况；2025年1-8月，寿宁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率位列全市第四；三是严格按照《应急管理裁量权基准》进行行政处罚，做到应罚尽罚；截至9月24日，我局共开展企业执法检查137次，行政处罚9次。

#### （25）关于“卷宗重要材料缺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寿应急案〔2023〕工贸6号卷宗目录已重新修改，（寿）应急案〔2023〕工贸11号、〔2022〕工贸4号卷宗，已将隐患整改复核材料和缴罚款票据归集到卷宗内；二是对已完成的案件，经办人员严格按照《福建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及时收集案卷相关材料，并认真核对是否有缺少的材料，收集完成后制作卷宗目录；三是加强卷宗材料审核把关，由局执法大队负责人对已办结案件的整套材料进行再次核对，核对无误后装订案卷；四是定期开展执法案件文书卷宗评查，采取各股室互评的方式，围绕卷宗归档是否规范等方面开展内部评查；2025年以来开展卷宗评查1次。

#### （26）关于“行政许可办理不规范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28日，组织开展行政许可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二是对2020年以来审批卷宗开展核查，精简卷宗中无需申请人提交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等材料，对发现11处的问题进行补充完善；三是2025年1月9日，协助犀溪镇韦某某烟花爆竹零售店提交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材料，

局法规和审批股在规定的办理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四是局法规和审批股建立行政许可办理超期预警制度，提高办件效率，2025年2月以来，共按期办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30件，均未超期；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6月30日，对行政许可办理不规范不及时问题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 9. 项目管理不规范

### （27）关于“项目前期谋划不科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23日，组织学习《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机关人员业务水平，确保项目规划科学合理；二是终止实施原可研方案不合理的寿宁县应急管理综合平台项目，避免资金进一步浪费，科学规划并推进寿宁县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2025年1月19日，寿宁县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已通过验收；三是科学谋划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项目建设落地见效。

### （28）关于“采购信息未公开”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23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提升经办人员业务水平；二是2025年6月27日，制定印发《局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局机关自行采购工作，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单位廉政建设；三是规范采购信息公开，2025年6月25日、6月30日分别挂网发布“2025年寿宁县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采购项目”“2025年基层应急演练服务项目”招标公告；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6月30日，对采

购信息未公开问题的经办人予以通报批评。

### （29）关于“验收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23日，组织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意见》及实施条例等文件，提升经办人员业务水平，强化责任意识；二是健全验收工作机制，依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技术参数，制定验收清单，提高验收工作的准确性和效率；三是针对供货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问题，供应商于2024年12月31日退回产品差价3000元；四是2025年6月30日，对验收流于形式问题的2名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 （30）关于“投标审查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严格审查把关项目采购，2025年以来，2次招标采购项目中，均委托代理机构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均符合资格要求。

## 10. 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

### （31）关于“账务处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13日，组织学习《宁德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提高工作人员的财务管理能力，严格财经纪律执行；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规范财务审批程序；2024年11月21日，已将应急系统特岗人员团体意外保险费用列入局机关行政经费支出；三是明确质保金退款必须由供

应商申请、局相关股室审核把关，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预定标准后退还质保金；2025年以来，已按程序退还1笔质保金；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5年6月30日，对账务处理不规范问题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 （32）关于“违规发放补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4月25日、6月13日先后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性支出等项目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规范津补贴发放；二是2025年4月15日已追回驾驶员多领取的出车补贴共2560元、干部职工多领取的加值班误餐补助5460元；三是2025年以来，进一步规范发放驾驶员出车补贴，截止8月11日，两名驾驶员报销驾驶员下乡出车补贴实报3410元。

### （33）关于“专项资金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29日，组织学习《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建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今后专项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二是2025年6月5日，已发函督促鳌阳镇、犀溪镇规范资金使用，鳌阳镇、犀溪镇分别于7月31日、8月31日重新安排资金用于居民饮用水工程建设，做到专款专用；三是2025年6月30日对专项资金监管不到位问题的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

### （34）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6月13日，组织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

理规定><寿宁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寿宁县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和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文〔2023〕57号)，增强干部职工资产管理意识，规范资产使用管理；二是2025年6月27日，修订完善《寿宁县应急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三是已建立防汛、救灾物资完整的出入库台账；2025年3月31日，已将西浦观测点设备设施、办公楼9层楼道监控设备登记为固定资产；四是2025年4月25日，局党委研究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资产清查，已完成资产登记，9月已启动第一批固定资产处置。

#### （四）落实党建工作、“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还存在薄弱环节

##### 11. 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

###### （35）关于“管党治党”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5年5月19日、6月13日组织学习《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准确把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总体要求；二是2025年6月27日，修订完善《2025年中共寿宁县应急管理局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构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明确、内容具体、责任清晰、追责严格的责任体系；三是结合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党员大会上通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9次；2025年6月20日，局党委书记上《锤炼好作风 争当好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教育引导

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四是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度党风廉政分析会，总结回顾 2024 年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成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安排部署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五是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管党治党方面工作分管领导予以谈话提醒。

## 12. 发展党员不严肃不规范

### （36）关于“发展党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4 月 14 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提高党务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二是安排党务工作者参加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8 日县直机关工委举办的县直机关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班，提高党务工作者履职能力，严格发展党员程序；三是因预备党员档案未随转调入本单位且明确无法找回，导致预备党员转正期限超期；2025 年 3 月 7 日，经局党支部、局党委先后召开会议研究取消该同志预备党员资格；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取消该干部预备党员资格；2025 年 3 月 21 日，县委县直机关工委批复取消该同志预备党员资格。

## 13. 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规范

### （37）关于“未严格落实“一把手”末位发言、重大事项未上会研究、非班子成员参与表决等情况”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5 年 5 月 23 日，组织学习《寿宁县应急管理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共寿宁县应

急管理局委员会工作规则》，强化局班子成员规范议事决策意识；二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坚持做到会前不定调子，参会人员畅所欲言，“一把手”末位发言表态；三是规范重大事项上会流程，落实局主办股室申报，分管领导审阅把关，报送派驻纪检监察组备案；2023年3月以来，共召开局党委会13次，涉及研究资金、项目、人事等“三重一大”事项33次，未出现非班子成员参与表态发言的情况；四是已结合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对2022-2024年应急救援设备进行重新登记；五是2025年6月30日，由局党委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应急局党委高度重视，严肃予以追责问责，对21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6人，其他人员15人。其中，通报批评3人，批评教育10人，书面检讨2人，谈话提醒6人。

###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 1. 关于“督促隐患问题整改不力”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局党委于2025年4月22日向县委、县政府作出书面报告，专题报告高层建筑消防隐患整治情况。2023年县安办印发《高层住宅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寿安委〔2023〕1号），2023年7月11日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由鳌阳镇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整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因大部分高层住宅小区业主消防安全意识淡薄，

存在等靠思想，维修资金筹集和启用难度较大，导致城区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度较为缓慢。

**下一步整改措施：**县应急局将进一步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将此项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八个行动专项治理，与鳌阳镇和县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通力合作，推动《寿宁县住宅小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修改造“以奖代补”方案》政策出台，全力推进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五、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一）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引领，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整改落实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聚焦主业主责、履行监督职责，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

**（二）持之以恒推进问题整改。**对已整改完成的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不反弹、结果不走样。对全局性、普遍性问题，注重建章立制，构建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提高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过程，成为促进党员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成为推动事业稳健发展的过程。

**（三）持之以恒促进成果转化。**把整改工作激发的正能量转化为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边整改边总结边提升，确保思想不懈怠、整改不停步、推进不放松，围绕“稳、准、

变、活、实”五字要求，解放思想、创新求变，重实效、强实干、抓落实，不断破解制约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以整改落实的实际成效推动应急工作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5511636，通信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鳌阳镇东区角林路2号，电子邮箱：yj5511636@sina.com。

中共寿宁县应急管理局委员会

2025年10月21日